

**臺中市臺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中臺灣影視基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瑜

紀錄：方聖之

肆、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本次會議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依本機關首長指定召集人由陳委員瑜擔任、副召集人由黃委員冠穎擔任。

陸、出席委員：陳召集人瑜、黃副召集人冠穎、廉委員純忠、湯委員昇榮、蔡委員宜靜、安委員碧芸、許委員智順。

柒、請假委員：無。

捌、列席人員：

一、新聞局工作小組成員：劉專委仲偉、林代理科長依融、方科員聖之、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評估會議之相關作業)。

二、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特助向益(採視訊會議參與)、白經理輝耀(採視訊會議參與)、盧副理怡如(採視訊會議參與)、廖副理培雯。

玖、評估方式：依據臺中市臺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契約「附件二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及「附件三營運績效評估表」進行評分。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一、業務單位報告

說明營運績效評估作業相關程序及本案評估事宜報告(略)。

管顧公司說明本案契約第 13.2 條「營運期限屆滿之優先定約」後續執行方式，須依據本案契約起始日、每年度營運績效作業日程，經甲乙雙方討論確認；復經徵詢委員會同意後，納入今日會議新增議案。

二、工作小組初評報告(略)。

三、營運單位報告(略)。

拾貳、新增議案

一、討論案由：有關本案契約第十三章第 13.2 條「營運期限屆滿之優先定約」相關內容及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 依據本案契約第 13.2.1 條規定：「乙方於營運期間內之評分達 80 分（含）以上達 7 年以上，且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三年內，每年評分均達 85 分（含）以上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並得申請優先定約。」。

(二) 又，依據本案契約第 13.2.2.1 條規定略以：「乙方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一年前』，檢附自營運期間開始之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繼續定約一次」，經查本案契約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23 年 1 月 9 日止，爰依契約規定，乙方若「營運績效良好」，最遲應於「122 年 1 月 9 日前」，向甲方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

(三) 次查，本案營運期屆滿前三年為 120 年至 122 年，然依約得申請優先定約之期限為 122 年 1 月 9 日前，屆時 121 年及 122 年營運績效評估尚未完成，故無法採用 120 年至 122 年之評分，作為「營運績效良好」評定基礎，如此優先定約申請期限與營運績效良好評定時間之落差，已發生履約難以遂行之情事。

(四) 為兼顧契約精神與實務作業時程，管顧公司初步建議雙方得依據申請優先定約期限(122 年 1 月 9 日)前已完成營運績效之最近三年評分（即 118、119、120 年），視為營運期限屆滿前 3 年之評分，以作為「營運績效良好」之評定標準。

三、委員建議作法：

鑑於本案原契約條文在實務操作上確有滯礙之處，委員認同管顧公司所提建議：乙方可依「營運期間屆滿前已完成營運績效評估最近 3 年之評分」，作為優先定約申請依據，此原則尚屬可行。惟因涉及契約變更，建議後續應以補充契約方式處理，並將本案建議內容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作為增補協議辦理之依據。

四、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本案契約第十三章第 13.2 條「營運期限屆滿之優先定約」相關內容及執行方式，本公司尊重及配合市府新聞局實務作業的時程，繼續與市府合作推動。

五、決議

經與會委員及履約雙方討論後，初步共識如下：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得於提出優先定約申請時，以已完成營運績效評估最近3年之評分，作為本案契約第13.2.1條「營運績效良好」之認定依據。為利完善契約履行，後續須由雙方商討及另行製作書面協議，以資證明。

拾參、委員提問及營運單位回應(統問統答)

一、委員綜合提問及改善建議事項：

(一) 廉委員純忠

1. 依目前所提供財務資料顯示，營業收入約有半數用於繳納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導致出現虧損，請中影八德公司說明財務面說明如何持續支應營運之能力。
2. 就整體財務表現而言，各項收入尚不足以支持營運，績效仍屬不良。建議中影八德公司補充說明如何於財務面減少虧損、提升收益，並可於次年度營運計畫中明列具體之財務目標。

(二) 湯委員昇榮

1. 關於招商合作，建議拓展合作對象與節目形式，不限於戲劇或電影類型，亦可積極爭取如大型音樂比賽節目等多元節目之進駐。
2. 建議主動向文化部、文策院等上游單位探詢潛在合作機會，擴展多元製作團隊之使用範圍。
3. 人才培育方面，建議擴大學生之實習與就業機會，並透過增加學校參訪等方式，提升對基地之認識與使用率。
4. 媒體宣傳方面，建議增加新聞露出。例如今年上映之電影《96分鐘》，可藉由劇組所保留之場景舉辦多梯次參訪活動，以提高基地能見度與曝光率。

(三) 安委員碧芸

1. 朝陽科技大學作為與影視基地進行產學合作之學校，對基地運作有更直接觀察。無論帳面或實際作為，基地確實對臺中影視教育提供良好支持，包含師資、場地與經費資源等。
2. 實務上，劇組亦有提供實習與工讀機會，讓學生能兼顧學業並與業界產生連結，創造寶貴校外學習經驗。
3. 114年度使用基地之劇組增加，業務推展具體有成，惟因此導致學生參訪機會相對減少，例如大一新生較無法安排進棚參觀，較

為可惜。

4. 人力配置方面，報告中預計編制正式人員 8 人，實際為 6 人，且僅 3 人設籍臺中。請中影八德公司說明是否具備足夠人力支應逐年增加之營運需求，並評估是否有增補人力之必要。
5. 官網操作介面尚不夠友善，尤以預約參訪流程為例，建議進行優化調整。

（四）蔡委員宜靜

1. 中影八德公司在 OT 契約執行方面確有用心，但就 113 年度財務部分，建議補充未達目標之原因說明。
2. 次年度營運計畫可將本次委員所提各項建議納入績效目標，作為持續優化參考依據。

（五）許委員智順

1. 建議把握電影《96 分鐘》上映之機會，鼓勵民眾申請參訪高鐵車廂場景。
2. 睦鄰回饋部分，報告指出尚無人申請影片播映，建議加強與在地單位合作推廣。
3. 關於 113 年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執行基地優化升級計畫，建議未來有補助機會時應持續爭取。
4. 消防安全部分，依法規應組成自衛消防編組，並每年實施至少兩次演練，提醒應完善相關計畫與執行。
5. 官網資安方面，應注意防護機制，避免駭客入侵風險。

（六）黃副召集人冠穎

建議與劇組協調，於拍攝前期進行溝通，評估是否能於初期即規劃將部分場景或劇照之公開露出，藉此提升影視基地曝光度，亦可作為新聞局後續協助之宣傳素材。

（七）陳召集人瑜

每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皆有邀請影視專家參與審查，雖履約面表現達標，但財務與業務面仍有可持續加強之處，請中影八德公司就 114 年度上半年營運狀況、財務收入進行補充說明，同時也請將委員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營運調整方向。

二、營運單位綜合回應（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司將持續全力支持基地在臺中之發展，收入面將積極拓展國際招

商，不限於國內市場；支出面將致力於壓低營運費用，以確保營運穩健發展。

- (二) 預估 114 年仍將面臨虧損，但公司將積極再撙節營運費用，以縮小虧損額；再者，積極向銀行爭取營運週轉金額度，以充實營運資金。目前已取得 6,000 萬元貸款額度、另外有 4,000 萬元週轉金額度也已通過初審，預計下個月(8 月)會進入該行授審會討論核貸。目前每年營業費用約 2,000 多萬元，其中 900 多萬元為折舊攤提，實際現金流出僅約 1,000 餘萬元。因此財務面而言，週轉金仍充足，且基於公司對於投入市府公共建設促參案件的承諾，將持續積極投入經營。希望委員能一併考量公司降低營運費用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提升整體財務穩定的努力。
- (三) 人力配置部分，目前國際業務有臺北總公司支援；在地影視人才培育方面，公司會持續與既有專業團隊合作，希望在人才培育方面能持續開花結果。
- (四) 攝影棚使用率逐年提升，高鐵車廂未來也會將積極尋求與市府合作，擴大推展機會。
- (五) 官網已著手進行設計優化，持續改善使用者體驗。
- (六) 文化部補助之基地優化升級計畫已全案執行完畢，後續將強化宣傳，提升戶外綠景區使用頻率。
- (七) 睦鄰回饋部分，雖 113 年無申請影片免費播映之紀錄，114 年已接獲大里區里辦公處申請，並展開相關洽談中。
- (八) 消防安全部分將再確認自衛消防編組之執行情形，並加強相關演練作業。
- (九) 資安方面，總公司資訊系統每年皆有更新與維護，並由專責單位管理資安事宜。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 (一) 本次委員審查意見，請營運單位納入下年度營運計畫之優化或改善作為，並於隔年度審查會議時一併說明落實情形。
- (二) 相關物業管理(機電、消防、綠美化等)、人員調度配置等作業，如配合實際作為有所調整，致使與提報營運計畫內容相左時，請務必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 (三) 年度營運計畫之財務目標，若與實際發生有落差，應說明原因並提

出具體改善措施，積極開源並檢討節流之可能性。

(四) 建議營運單位出席會議以親臨現場為原則，以確保溝通完整並促進會議效率。

(五) 文化局文化資源科長期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經驗，與本市眾多社區都有密切與良性的合作關係，基地可主動與文化局文化資源科聯繫，洽談導覽、授權影片社區放映等推廣合作，強化與地方社區之連結。

(六) 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定期會教育文化委員會開會期間，委員也曾關心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狀況，期盼營運團隊能積極提高營業收入並繳交變動權利金，併請營運團隊積極參辦。

拾肆、評定結果：

一、經各委員就本案營運績效評估表各評估項目、營運單位簡報及工作小組初評報告等逐項討論後綜合評估結果詳評估總表（如附件）。

二、本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總評分為 622.05 分，平均總評分為 88.86 分，總評結果為「良好」。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估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定結果與工作小組初評報告無明顯差異情形。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113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總表

民間機構：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4年7月28日

項次	委員評分 評分項目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1	專業影視拍攝服務		22	22.25	22.5	23	24.25	21.25	23.25
2	營運管理健全		12.9	13.5	13.5	13.5	14.25	13.2	13.5
3	財務收支穩健		11.25	13.05	11.7	12.3	13.05	10.5	12
4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9	9	8.8	9	9.5	9.3	9
5	業務執行情形		13.5	14.25	13.5	14.1	13.2	14.1	15
6	場所安全評定與緊急事件處置		8.5	10	9	9.2	8.8	8	9.5
7	次年度執行計畫		8	9	9	9.4	9	7	9.2
合計			85.15	91.55	88	90.5	92.05	83.35	91.45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622.05 / 88.86						
總評	不及格	69分以下							
	及格	70-79分							
	良好	80-89分	✓						
	優良	90分以上							
出席委員簽名		黃錦忠 黃子翔、陳瑜 許智順 王其榮							
備註									

「臺中市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議

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中臺灣影視基地(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 8 號)
三、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
營運績效評估委員	陳瑜 蔡啟仁 黃順 湯品榮 康維忠 許金連 吳碧芸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	廖培雯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劉仲平 林依融 方聖之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請假
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蔡和全 王曉晴 黃嘉祇 張瑋儀

